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唐睿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选举王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第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唐睿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2月4日 8:00-11:30，12: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拟为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华锐大厦

联系电话：0411-86852802

联系传真：0411-86852222

联系人：李慧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04

2. 投票简称：重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2月9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如下（如委托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唐睿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 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2. 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